

榆林市横山区疫情防控物资转运处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过期防疫物资的安全管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过期防疫物资转运和处置工作。协议如下：

一、乙方对过期防疫物资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进行收集、转运和处置，并严格做好建立台账、收集资料、规范管理工作。

二、甲方负责将过期防疫物资集中，交付由乙方按协议规定收集、转运和处置，《关于疫情防控物资转运处置项目预算评审的复函》（横政财评函（2025）115号）以35.12吨*6000元/吨确定最高限价210720.00元，每吨过期疫情防控物资转运处置服务费用最高限价6000元。经双方确定，合同价为200184元=35.12吨*5700元/吨，由甲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乙方现场称重确定处置过期疫情防控物资重量，确定最终结算价格_____元=5700元/吨*实际现场称量过期防控物资重量_____。（后附相关资料）

三、支付方式： 处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四、质量保障：

1. 成交人须自行组织实施，不得转包、分包。
2. 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渠道正规，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单一来源要求。



五、验收：根据付款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六、验收内容：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按照医废收集转运处置。

七、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单一来源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正本一式4份，采购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9月30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疫情防控物资转运处置和乡镇卫生院医疗废弃物转运服务项目（HSZC2025-003DY）1标段和2标段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标段为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365800.00元）。

2标段为人民币贰拾万零壹捌拾肆元整（¥200184.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